

FaLvZhenSuo  
ShiYongJiaoCheng

# 法律诊所 实用教程

{ 21世纪法学本科实验实训教材 }

黄荣昌 主 编  
叶竹梅 副主编



厦门大学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国家一级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1世纪法学本科实验实训教材

# 法律诊所 实用教程

黄荣昌 主 编  
叶竹梅 副主编

撰稿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月 叶竹梅 严 军 黄荣昌 韩 宝



厦门大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  
XIAMEN UNIVERSITY PRESS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诊所实用教程/黄荣昌主编. —厦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0. 12

(21 世纪法学本科实验实训教材)

ISBN 978-7-5615-3770-1

I. ①法… II. ①黄… III. ①法学教育-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9524 号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39 号 邮编:361008)

<http://www.xmupress.com>

[xmup@public.xm.fj.cn](mailto:xmup@public.xm.fj.cn)

厦门集大印刷厂印刷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 2010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787×960 1/16 印张:28.5 插页:2

字数:496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40.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寄承印厂调换

## 简要说明

### 本教材特点:

1. 用少量章节简单介绍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历史,重点讲解法律实务操作及技巧。从实战出发,培养法学学生的读、听、问、说、思、写等综合素质和能力。
2. 重视课程设计和教学互动环节、实务性操作技巧。每章(节)都配有典型案例,便于学生理解。
3. 语言简练,理论和实践结合,学以致用。
4. 每章后有复习思考题及拓展阅读书目,方便学生继续深入学习和研究。

### 写作分工说明:

黄荣昌:第一章、第十章

王 月:第二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四章

叶竹梅:第三章、第九章、第十一章

严 军:第四章、第十二章

韩 宝:第五章、第八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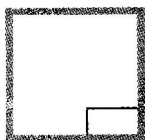
# 目 录

contents

|                                  |     |
|----------------------------------|-----|
| <b>第一章 诊所课程与诊所法律教育</b> .....     | 1   |
| 第一节 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概述.....              | 2   |
| 第二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历史.....             | 7   |
| 第三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特点和方法 .....           | 10  |
| 第四节 诊所法律的工作要求和工作规范 .....         | 16  |
| <b>第二章 心灵的沟通:接待当事人的技巧</b> .....  | 23  |
| 第一节 接待来访咨询 .....                 | 24  |
| 第二节 法律援助案件接待咨询的沟通技巧 .....        | 30  |
| 第三节 接待来访咨询中的职业道德 .....           | 41  |
| 第四节 接待来访咨询的模拟练习 .....            | 44  |
| <b>第三章 法律文书写作</b> .....          | 49  |
| 第一节 法律文书概述 .....                 | 50  |
| 第二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要求 .....            | 53  |
| 第三节 常用法律文书的写作格式 .....            | 62  |
| <b>第四章 事实认定和证据调查:方法和技巧</b> ..... | 84  |
| 第一节 事实调查的作用 .....                | 85  |
| 第二节 事实调查的模式 .....                | 87  |
| 第三节 事实调查的要求、方法和技巧.....           | 92  |
| 第四节 事实调查中常见的错误.....              | 107 |
| 第五节 事实调查效果的评估.....               | 112 |
| <b>第五章 策略选择:咨询、和解、调解</b> .....   | 115 |
| 第一节 法律援助诊所的目标.....               | 117 |
| 第二节 援助案件可供选择的策略.....             | 120 |
| 第三节 咨询、和解、调解.....                | 129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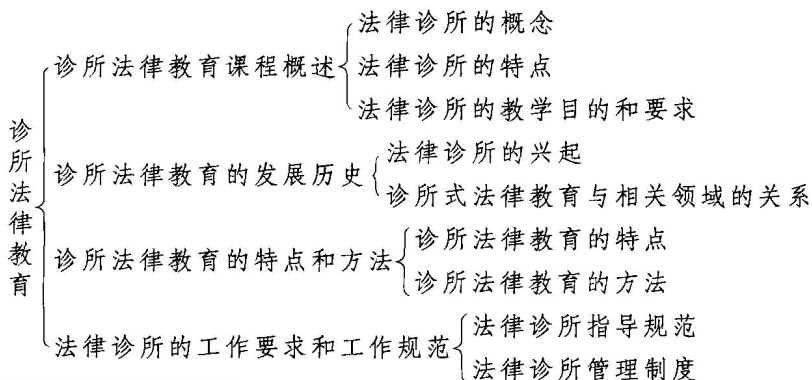
|                                    |     |
|------------------------------------|-----|
| <b>第六章 非诉讼法律实务:谈判策略和技巧</b> .....   | 139 |
| 第一节 谈判概述 .....                     | 140 |
| 第二节 谈判的基础和原则 .....                 | 146 |
| 第三节 谈判的步骤、策略和技巧 .....              | 150 |
| 第四节 谈判实例练习及评估 .....                | 164 |
| <b>第七章 非诉讼法律实务:合同起草和审查</b> .....   | 174 |
| 第一节 合同起草和审查概述 .....                | 174 |
| 第二节 合同审查的基本技巧 .....                | 179 |
| 第三节 合同起草的基本技巧 .....                | 187 |
| 第四节 合同审查和起草的模拟练习 .....             | 196 |
| <b>第八章 诉讼法律实务:民事案件的代理</b> .....    | 205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代理初步 .....                 | 206 |
| 第二节 与代理相关的其他问题 .....               | 227 |
| <b>第九章 诉讼法律实务:刑事案件的辩护与代理</b> ..... | 232 |
| 第一节 刑事辩护 .....                     | 233 |
| 第二节 刑事代理 .....                     | 251 |
| <b>第十章 诉讼法律实务:行政案件的代理</b> .....    | 261 |
| 第一节 行政诉讼案件流程 .....                 | 262 |
| 第二节 常见的行政诉讼案件种类 .....              | 277 |
| 第三节 行政诉讼证据基本知识 .....               | 290 |
| 第四节 代理原告诉讼的基本技巧 .....              | 301 |
| 第五节 代理被告诉讼的基本技巧 .....              | 305 |
| <b>第十一章 法庭论辩技巧:质证和辩论</b> .....     | 308 |
| 第一节 法庭质证 .....                     | 309 |
| 第二节 法庭辩论 .....                     | 319 |
| <b>第十二章 仲裁</b> .....               | 335 |
| 第一节 仲裁基本知识 .....                   | 336 |
| 第二节 仲裁程序 .....                     | 347 |
| <b>第十三章 法律援助</b> .....             | 358 |
| 第一节 法律援助概述 .....                   | 360 |
| 第二节 法律援助在中国 .....                  | 369 |

|      |                     |     |
|------|---------------------|-----|
| 第三节  | 诊所教育下的法律援助·····     | 377 |
| 第十四章 | 团队合作·····           | 388 |
| 第一节  | 团队合作概述·····         | 388 |
| 第二节  | 诊所法律援助中的团队合作·····   | 396 |
| 第三节  | 团队合作的评估和训练游戏·····   | 403 |
| 第十五章 | 法律职业操守·····         | 408 |
| 第一节  | 从法律电影看法律职业道德操守····· | 411 |
| 第二节  | 法律职业道德概述·····       | 415 |
| 第三节  | 法官职业操守概述·····       | 420 |
| 第四节  | 检察官职业操守概述·····      | 426 |
| 第五节  | 律师职业操守概述·····       | 432 |
| 参考文献 | ·····               | 443 |



## 第一章 >> 诊所课程与诊所法律教育

### 知识框架图



### 本章导读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sup>①</sup>,是20世纪60年代在美国法学院普遍兴起的一种新型课程,也可称为诊所式法律教育。其特点在于仿效医学院利用诊所实习培养医生的形式,通过诊所教师(clinician)指导学生参与实际的法律应用的过程,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对法律的深入理解,缩短学院知识教育与职业技能的距离。另外,诊所法律教育还非常注重培养学生热爱社会公益活动,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职业道德水准等。我国的法律诊所教育起步较晚,仅仅大约十年时间。本章主要介绍法律诊所教育与传统

① 美国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与哈佛大学法学院已故院长 Christopher Columbus Langdell(1826. 5. 22—1906. 7. 6)(中文译名朗道尔)提出的案例教学法有关。关于 Langdell 带给美国法学院的革命,可参见罗伯特·斯蒂文斯著:《法学院:19世纪50年代到20世纪80年代的美国法学教育》,闫亚林等译,贺卫方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4~95页;陈绪纲著:《“朗道尔革命”——美国法律教育的转型》,载《北京大学法律评论》(第10卷第1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等。



法律教育的区别,法律诊所教育的发展概况,以及法律诊所的工作规范、法律诊所的工作要求等问题。

## 第一节 诊所法律教育课程概述

### 一、法律诊所的概念

诊所教育(英文名为 clinic education),是一种将理论学习和实际操作相结合的教育方法。法律诊所最早脱胎于医学意义上的诊所。按照清华大学法学院陈建民副教授(诊所专业委员会常务副主任、中国法律诊所教育法律实践性的教育的创始人之一)的说法,最早从美国同行那里引进时也是颇费思量的。法律诊所教育(legal clinic education)最本质的是要强调学生要在一个真实的环境中进行法学教育,这个环境就是 clinic,可翻译成诊所。强调这种教育有个载体,称之为诊所。对我们来讲,就是法律诊所,或者叫作法律援助中心。<sup>①</sup>它以克服、弥补传统法学教育的不足,通过学生参与实际司法个案援助,锻炼实践能力,提高法科学学生的综合素质,陶冶职业道德,了解社会,服务社会。它强调对经验和技巧的学习,强调从思考、反思中学习,强调自主性学习、创造性学习,培养学生的实际能力。

### 二、法律诊所的特点

诊所式法律教育与其他改革措施一起丰富了中国法学教育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了中国法学教育方法的探索和观念的转变。作为一种新的教学模式,它不可能取代甚至削弱其他教学模式的重要性和地位,而是对原有教学模式的改革和补充。同时,它的出现又确实对僵化的传统教学模式起到了极大的冲击作用。它的鲜明的特色有利于改变传统的思维和定式。其最突出的特点是:它把学生放在教学的主要地位,充分发挥了学生的主动性,把理论学

---

<sup>①</sup> 《诊所教育与法学教育的改革》,陈建民在西南政法大学的演讲,首发于徐昕教授的法律博客“诗性正义”,<http://justice.fydz.cn/blog/justice/index.aspx?blogid=127881>,下载日期:2009年10月28日。

习与亲历性的法律实践密切结合在一起。这一特点的效果是:变被动接受为主动实践,变学习他人经验为亲力亲为的参与式学习,变分门别类的知识传授为综合素质的培养。更为重要的是,它把法学院的培养目标直接定位于“培养具有高素质的法律职业者”。可见,以诊所式法学教育为代表的实践性法律教育模式的发展并非一种单纯的教学方法的引进,而是一种全新的教育观念和教学内容的引进,是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和改革。十年来,诊所式法学教育作为中国法学教育的一种新模式,不仅获得了长足发展,不断扩大了自己的影响,而且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法学教育的理念和教育模式。

2010年6月,中国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十周年庆典,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晨光作了题为“回顾与展望:诊所式法学教育在中国”的致辞。他总结了诊所式法律教学和模拟法庭训练与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主要区别包括以下几个方面:<sup>①</sup>

1.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主要是对学生灌输某种既定的知识,而诊所式法学教育则是要教会学生如何去学习和运用法律。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条文的数量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在不断增长,其修改和变化的速度也同样令人目瞪口呆。如果要把所有这些基于现行法律条文之上的知识都灌输给学生,我们的学制就会成为名副其实的终身学制。这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是不可能和不必要的。其实,法学教育的真谛应当是使学生学会如何去学习和使用法律,而不是单纯地灌输某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即便是我们老师,我们现在教的东西中有多少是我们当时在课堂上学到的呢?二三十年前的法律课程与现在的根本不可同日而语。如果我们现在要给我们的学生灌输这种凝固的知识,那么,在他们毕业后,这些知识的适用性就会大打折扣。与此相反,诊所式法律课程则致力于训练学生如何在解决具体案例中学习寻找法律、分析法律、解释法律和使用法律。经过这种训练,学生掌握的是如何找到和使用法律的方法,而不是单纯地背诵几个法律条文。也就是说,学生学到的是能动的方法,而不是机械的公式。法律运行的内在规律和特点要求我们必须教给学生这种自我学习、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不是几个现行的法律条文。

2.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的基础是被动式学习,而诊所式法学教育则是以主动性学习为基础。“纸上得来终觉浅,绝知此事要躬行。”法律是一门实践性极

<sup>①</sup> 王晨光:《回顾与展望:诊所式法学教育在中国》,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_view.asp?id=790&menuid=20036198507592&menuname=最新动态。下载日期:2010年6月。

强的学科,没有经过法律实践是无法真正学好法律的。但是传统的法学教育在很大程度上忽略了这一实践过程,轻视实践中的实际技能。实践性法律教育要解决的正是这一问题。这里需要指出的是,这种实践是学生当主角,由学生实际动手操作、解决实际案件的实践,它与以往的实习课不同。这种不同包括:(1)实习课是学生作为旁观者去听、去看、去跟随,而实践课是学生当主角,成为法律运行的核心,因而必须主动去做;(2)实习课往往缺乏有效的指导;而实践课上老师的指导则是有针对性的、经常性的、深入的、具有理论高度的;(3)实习课往往是随机地碰到案件,学生也往往在案件没有结束时就离开了,而实践课的案件则是经过老师挑选的,学生也能够自始至终地办完案件。总之,实践性教育模式给学生的主动性更大,其收获往往也就更大。如同一个人到一个新的陌生的城市旅游,如果他乘坐别人的车观光,他就不可能真正认识该城市的道路和地理状况。如果他自己开车或走路,他就会更明确、更切身地了解该城市的地理状况和道路。实践性法律课程就是采取后一种途径,使学生通过亲身的经历了解法律的运行。

3.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把有机的法律体系和融会为一体的法律实践人为地分割为相互脱离的板块;而诊所式法律课程则打破了这种人为的藩篱,使法学教育更具实战性和真实性。在传统的课堂教学中,任课老师仅仅讲授一门特别划定的部门法,练习、案例分析和考试也都预设好了范围。因而学生难以在近乎实战的情况下学到法律的综合运用。诊所式法律课程则把学生置于真实或近乎真实的环境中,有许多法律问题可能是学生尚未学到的或学生无法在隔离开的部门法教学中学到的。因此学生必须像真正的律师那样分析解决从未碰到过的问题和从未学习过的法律。有些东西虽然可能是课堂上已经讲过,但学生(甚至是老师)则从未想到过如何在实践中使用它。这就有如学习武术,任何人都可以学习几招固定的武术套路,但是这并不等于会了这几个固定套路就能够上阵实战。真正的武术高手是那些能够把套路拆开,随机应变,灵活运用,从而达到出神入化、随心所欲的境界的人。如果我们不供给学生这种融会贯通的实战机会,学生就只能学到零散的、片断的、割裂的凝固知识。这显然无法适应生动变化的法律实践对现代法学教育的要求。实践性法律教育要给学生提供的恰恰是这种传统课堂教学忽视或无法提供的训练机会。

4. 传统法律教育模式不可能使学生进入真实的角色,从而无法使学生真正体验律师应负有的社会责任和应当遵守的职业道德。而诊所式法学教育则使学生进入实际角色。现代教育心理学认为,当成年人在负有一定责任的角

色中学习时,其学习的动力就更大,也就更为主动。当一个人在课堂上被动地接受灌输给他的知识的时候,其学习是被动和消极的,因而学习的效果也不显著;如果他认识到他负有一定责任,其学习会影响到其他人的利益和前途时,其学习就是主动的、积极的,学习的效果也就十分显著。这就如同把一个人置于汽车司机的位子上和把他置于乘客的位子上的情形一样,虽然他都处于同一辆车中,但其实际上的角色不同,因此对于汽车驾驶和路途状况的注意和了解程度也就不同。实践性课程,特别是其中的诊所式课程,实际上是把学生置于驾驶员的地位,赋予其一定的责任,因此他们在这种责任的推动下,会以超出一般课堂上百倍的注意力和细心来处理案件。这种负有责任的学习过程不仅使他们学习到了相应的法律知识及其实际应用,也使学生学到了如何在实际案件中如何处理好各方面的关系和如何把握职业道德标准的经验和要求。十年来已经开展的教学实践也验证了这一理论的正确性。

5. 传统法律教育的模式是一种训政式的、由上向下的灌输式模式,学生和老师的关系是不平等的。而诊所式法律课程中,老师和学生的关系是平等的。长期以来,老师在讲桌前居高临下宣讲标准答案的教学模式已成为教育的典型模式。从前面的分析来看,这种呆板的讲授模式不仅缺乏生气,而且给学生灌输了一种居高临下的等级观、灌输形式和训政式的环境。要改变这种方法就要改变教师和学生的关系。在诊所式法学教育课程中,老师要和学生建立起真正的平等关系,学生和教师不应仅是受教和施教的关系,还应该建立起真正的学友般的交流关系。只有这样,教师才能真正了解到学生的需求,而不仅是教师自认为的需求。教师要更加注重学生的感受、学生的需要和学生面临的问题,而不是主要关注自己,关注自己准备的教案和希望达到的教学效果。这就要求教师改变和学生交往和沟通的方式,不能只关心自己的教案,而必须考虑学生的需求、实际案件事实和教案的关系,要关心教案最后是否能达到让学生真正学有所获的目的。

6. 传统法律教育力图引导学生达到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诊所式法律课程并不追求一个唯一正确的答案,而是力图引导学生对案件和问题中的各种可变因素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启发学生的思路,从中找出最佳的可行方案。在现有的法学教育方法中,教师是教育的中心,学生是被授教的对象,教育的结果大多以统一到教师的认识上为圆满。学生很少坚持自己的观点,他们生怕因自己的观点与教师的有出入而不能通过考试。久而久之,学生便习惯于服从教师给予的真理,而不去考虑“真理”的多样性,他们习惯于被动思考而不是主动思考,习惯于寻找“标准答案”而不会想到其实“标准答案”并不存在。

而诊所式法学教育课程为主导的实践性教育课程则强调以学生为中心,教师的教案不能随意改变案件的实际情况,教师的分析也不一定是最好的,因此以教师的想法为唯一正确答案的传统思路也就可能行不通,学生也就要在千变万化的是始终结合有关条文和原理寻找答案。这种答案显然不可能预先存在于教师的教案中。学生们在办理案件的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往往会超出原先教案计划中的问题,我们是按照准备好的教案按部就班地继续我们的教育还是针对学生的需要随时调整我们的教学计划,这对于我们来说也是一个挑战。另外,为了使能够真正开动脑筋发挥主角的作用,老师也要采用启发式、引导式、提问式等方法组织教学,而不能简单地给学生一个标准答案。可以说,这种教学模式显然也会改变根深蒂固的形式主义的、经院式的法律思维的模式。

7. 传统法律教育要灌输的是一种既定的、凝固的知识体系;而诊所式法律课程则力图使学生学到各种法律条文以外的实际知识、能力和技巧。法律条文的运行并非在真空中的逻辑推导。它涉及如何与法律运行中的各种人物和机构打交道,如何收集、分析、判断和确认事实,如何运用心理、语言、行为分析,以及经济、文化、社会、道德等分析方法分析法律的实际运行和操作。传统法学教育模式无法提供这种能力、技巧和素质的训练机会,而实践性法律教育模式则主要注重这些综合素质的训练。

8. 诊所式法律教育课程对老师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事实性法学教育,诊所式法学教育的老师除了要具备一般法学老师必备的法律专业知识外,还需要有办案的实际经验,除了在课堂和指导中传授专业知识外,还要讲授专业技巧、职业道德、关注学生的实际能力的培养;除了认真备课授课外,还要具有充分的想象力、创造力和表现力,富有爱心、细心和耐心,发挥亲和力、感召力和鼓舞力。

### 三、法律诊所的教学目的和要求

法律诊所教学目标包括培训学生法律实务的技能,如会见客户及为客户提供咨询、事实调查、摘要与陈述、法律检索和法律文书起草、证据的甄别和批判性分析、谈判、调解和和辩论等,同时,该课程还致力于使学生在实践中增强法律工作者的角色意识和责任意识,增强青年学生在社会转型期法制建设中对各种问题的客观认识和辨别能力,增强书本知识向法律应用实践转换的能力,增强学生的合作精神和独立开展工作的能力。

## 第二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发展历史

### 一、法律诊所的兴起

#### (一) 法律诊所在美国的兴起

诊所法律教育(Clinical legal education)创设于 20 世纪 70 年代初期的美国。福特基金会旨在缩短法学院毕业生适应社会的周期,投资 1000 万美元作为启动资金,资助美国法学院开展诊所法律教育。两年后,福特基金会停止了项目资助,但大部分法学院将该项目保持了下来。时至今日,诊所法律教育已成为美国法学院法律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乔治顿大学因拥有全美最大、最强、最多的诊所,而名列诊所项目之冠,在全美大学排行榜中名列第 14 位。

起源于美国而盛行于全球的诊所法律教育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可行的方法。诊所法律教育主要通过指导老师指导学生参与法律实践过程来培养学生的法律职业基本技能和法律实践能力,同时,通过学生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帮助来培养学生作为法律人的使命感和正义感。

#### (二) 诊所式法律教育在中国的状况

2000 年 9 月,福特基金会资助中国 7 所高校的法学院开设法律诊所课程。它们是:北京大学法学院、清华大学法学院、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复旦大学法学院、华东政法学院、武汉大学法学院、中南财经政法大学。2001 年 9 月,福特基金会增加资助 3 所中国的法学院校开设法律诊所课程,他们是西北政法学院(现已更名为西北政法大学)、中山大学法学院、四川大学法学院。此后,每年都有数量不等的高校获得资助。

截止到 2010 年 6 月 18 日,中国诊所法律教育委员会共有 134 个会员院校,有 82 个会员院校开设了诊所课程,共计开设不同主题诊所课程 130 个,诊所的内容涉及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谈判和调解、公益诉讼、消费者权益保护、弱者权益保护、农民工法律服务、农村法律服务、妇女权益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青少年违法行为矫正、地方立法、社区法律服务、婚姻家庭、知识产权保

护、环境保护、刑事诉讼、艾滋病患者权益保护等领域。<sup>①</sup>

## 二、诊所式法律教育与相关领域的关系

### (一) 诊所式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律教育

1. 传统法学教育模式主要是对学生灌输某种既定的知识,而法律诊所教育的教学目标则是要教会学生如何去学习和运用法律。

现代法治社会中,法律条文的数量以令人震惊的速度在不断增长,其修改和变化的速度也同样令人目瞪口呆。如果要把所有这些基于现行法律条文之上的知识都灌输给学生,我们的学制就会成为名副其实的终身学制。这不仅是不现实的,而且是不可能和不必要的。即便是从事法学教育工作的教师,我们现在教的东西中有相当一部分已经不是我们当时在课堂上学到的了。法律诊所教育课程主要是致力于培养学生如何在解决办理案件时出现问题的过程中学习寻找法律、分析法律、解释法律和使用法律的能力,即培养学生持续学习、主动学习的能力。经过法律诊所较为系统的学习和训练,学生们掌握的是如何检索和使用法律的方法和技能,而不是单纯地背诵几条法律条文。法律诊所教育的目标之一是必须教给学生这种自我学习、自我更新、自我发展的能力,而不是几条现行的法律条文。

2. 传统课堂法学教育模式的基础是学生被动学习,而法律诊所教育模式则是以学生主动学习为基础的。

学习的动力之一来自压力,而法律诊所教育让学生直接面对真实案件、真实当事人,承受真实的压力。在法律诊所中,案件是由学生办理的,使学生必然成为主角,由学生通过实际动手操作、解决实际案件的实践来学习法律和执业技能。法律诊所课程就是使学生通过自身的经历,了解法律的运行,在办理具体案件的过程中主动地去学习法律,从而学会运用法律。而教师只是一个指导者。

3. 传统课堂法学教育将法律分门别类地进行教授,有机的法律体系和融为一体的法律实践被人为地分割成相互脱离的板块;而法律诊所教育则打破了这种人为的藩篱,使法学教育更具实战性和真实性。

---

<sup>①</sup> 中国诊所法律教育网, [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_view.asp?id=790&menuid=20036198507592&menuname=最新动态](http://www.cliniclaw.cn/article_view.asp?id=790&menuid=20036198507592&menuname=最新动态)。下载日期:2010年6月18日。

在传统的课堂法学教育中,任课教师仅仅讲授一门课程,或者为基础课程或者为特别划定的部门法,课程中的练习、案例分析和考试也都预设好了范围。因而学生难以在近乎实战的情况下学到法律的综合运用。法律诊所教育把学生置于真实的案件中,学生是真实案件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有许多法律问题可能是学生尚未学到的或学生无法在隔离开的部门法教学中学到的东西。因此学生必须像真正的律师那样分析解决从未碰到过的问题和从未学习过的法律。如果法学院系的教育不提供给学生这种融会贯通的实战机会,学生就只能学到零散的、片断的、割裂的、凝固的知识。这显然无法适应生动变化的法律实践对现代法学教育的要求。特别是在当下就业竞争激烈的环境下,用人单位非常强调实际能力,仅有理论和书本知识,实际操作能力差显然对竞争不利。法律诊所教育要给学生提供的恰恰是这种传统课堂教学忽视或无法提供的法律实际应用机会和训练。

4. 传统课堂法学教育力图引导学生追求正确的答案;而法律诊所教育并不追求唯一正确的答案,引导学生对办理案件过程中出现问题的各种可变因素进行深入具体的分析,启发学生的思路,从中找出最佳的可行方案是法律诊所教育要达到的重要目的之一。

总而言之,法律诊所教育使用的教学方法,与其说是教师的教育方法,倒不如说是教会学生如何学习的方法。学生在一个真实或虚拟的“法律诊所”中,在教师的指导下为处于困境中的委托人提供咨询,“诊断”他们的法律问题,开出“处方”,为他们提供解决问题的方法,并亲自为他们提供法律服务。这一做法类似于医学院的临床实习,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在干中学”,即从实践和经验中学习法律执业技能。

## (二) 法律诊所与法律实习

作为法学教育的一门课程,法律诊所教育由两个部分组成,即课堂面授教育部分和课下的办案实践部分。在课堂面授部分,法律诊所教育有完整和较为系统的教学大纲,有每一堂课的具体的教学计划,这些计划虽然会根据学生办理案件的需要作随时的调整和改变,但是总体上讲,不会脱离总体的教学目标。学生们在教师的指导下,基本能完整地办完一件完整的案件,从而系统地学习法律执业技能和法律职业道德。但是在法律实习中,学生们被安排在或自己找到有关的实习单位,学什么、干什么完全不能由学生与实习单位的工作人员共同决定,学生们处于被动地位。他们不仅脱离了法学院系教师的指导,其实也并不能得到实习单位工作人员系统的指导。学生有可能办理的案件就



是实习单位提供的案件,但是有相当一部分单位不可能让学生独立办案,所以一个实习期结束,一些学生在非诉法律业务中还不会起草一个合同,在诉讼业务中还不会搜集证据以及撰写相关的司法文书。他们学到的技能和方法是零乱和不系统的,得到的经验也许是片面甚至是消极的。所以,有很多学生戏言:法学院的课堂教育是有理论无实践,而法律实习则是有实践无理论。

诊所教育的目的便是要求学生在司法实践中学习并从中思考。诊所教导学生认识计划的本质,解决问题的方案,战略性地思考,创造性地实践,以及学习与此相关的知识、经验和技巧。因而诊所教育便是实践性教育,与实习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开展诊所教育的学校可以考虑出台参加过诊所学习且成绩合格的学生,免去毕业实习的方案。事实上,中国政法大学法律诊所就是如此。

### 第三节 诊所法律教育的特点和方法

#### 一、诊所法律教育的特点

诊所式法律教育与传统法学教育相比,在教学方法上有如下特点:

##### (一)学生是课堂的主人

在诊所式法律教育课堂中没有传统意义上的老师和学生,大家都是具体案件的承办人。所有教学内容都是围绕着学生由一个被动的听课者到一个主动的办案者的身份和技能的转换与提高设置的。法律诊所的第一堂课常常是从介绍“你是谁”这一主题开始。强调的是在这个课堂中无所谓老师也无所谓学生,对你的委托人来说,你就是政法学院法律诊所中的一名法律服务志愿者,你就是所承办案件的“准律师”。由于课堂教学紧紧围绕着解决同学手中承办案件中面临的法律问题,因此学生会以更主动、更积极的态度参与课堂的教学活动。互动式、讨论式、提问式、模拟式、游戏式等多种教学方式和手段被充分调动起来,成为促进学生转变身份提高技能的方法,成为诊所进行教学研讨的重要手段。

在这个课堂中通常是教师设置一个教学主题,学生通过诊所教学方式来丰富其内容,最终师生共同配合实现教学意图,完成教学目标。因此,即使是同一堂内容的课程,由于主持的老师和参与的学生不同也可能采用完全不同的教学